

社会·民生

社区和基层政权建设

【城乡社区治理】2016年,绍兴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一)上虞区、新昌县出台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实施意见。(二)组织申报省级基层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越城区的探索“五邻社”联合会项目被列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项目。(三)开展城乡社区“对口见学”活动,多次组织村(社区)干部到杭州、宁波等地学习,市级层面开展130个城乡社区干部对口见学活动,至年末,全市对口见学活动已覆盖98%以上的城乡社区。(四)完善社区办公设施,上虞区将社区办公用房提升计划列入2016年区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工程;柯桥区树立社区建设样板,大渡社区购置1100余平方米社区用房;诸暨市3个社区搬入新的服务中心。(五)提升社会管理人员素质。8人获评首批省级社区工作领军人才并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业务培训;举办1次服务类“五星级民间人才”评鉴活动,14人获市委人才办批准。(六)加强对社区换届工作的指导。越城区以直选为主,居民代表与户代表选举为辅的方式完成65个社区的选举,以居民代表选举的方式完成绍兴高新区和灵芝镇所辖16个社区的选举。诸暨市的19个社区也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社会工作】2016年,绍兴市以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强化“三社联动”(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治理模式推进社会工作水平提升。(一)社工人才培养。全市526人报名参加社工考试,其中217人通过全省统一考试,取得职业水平证书。举办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6期,培训1015人。建成省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2个,省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基地1个。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成立社工协会(联合会)。(二)推进“三社联动”。3月末,建立绍兴市“三社联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的“三社联动”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并出台《绍兴市“三社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随后,越城区、诸暨市出台“三社联动”实施意见,柯桥区建立“三社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关于建立涉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能,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

(市民政局提供 陈一星执笔)

社会事务

【优抚安置】2016年,绍兴市接收2015年秋冬季退役士兵1780名,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4233万元,其中,市本级接收152名,发放自主就业补助217.06万元。全市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

兵47名,其中市区5名。全市650名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培训知晓率达到100%。全市民政部门向驻绍部队、优抚对象赠送慰问金、慰问品价值4970.45万元,其中,慰问驻绍部队515.93万元,慰问优抚对象4454.52万元,发放年画、春联17.6万份,发放光荣牌1820块。同时,为全市11758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19694万元。市民政局对绍兴市吼山烈士陵园进行改扩建,项目于4月动工,8月完工。

【坟墓建设与管理】2016年,绍兴市民政局部门以绿化覆盖、深埋等方式整治杭金衢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104国道、329国道沿线等“三沿五区”重点地段的裸露坟墓32419穴。新建、改建公益性公墓37处,年末,全市有公益性公墓1100处,公益性公墓行政村覆盖率达91.1%,绿化覆盖率达到80%。年内,望秦山墓区新建墓穴403穴,出售墓穴324穴,骨灰安葬369穴,入葬率达85%。

【遗体火化】2016年,绍兴市火化遗体32271具,火化率100%。其中,绍兴市殡仪馆火化遗体9695具,上虞区殡仪馆火化遗体5857具,诸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7613具,嵊州市殡仪馆火化遗体5788具,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火化遗体3318具。

【婚姻登记】2016年,绍兴市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3403对,同比

上升12.01%，其中，初婚53498人，再婚9842人，复婚3466人。办理内地居民离婚登记9595对，同比上升7.25%。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的结婚登记55对，同比下降9.84%，其中，涉及外国人36对，涉及华侨、出国人员2对，涉及香港居民2对，涉及澳门居民3对，涉及台湾居民12对。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离婚登记5对，同比下降68.75%。补发结婚证10789件，同比下降9.07%。

【收养登记】 2016年，绍兴市办理收养登记215件，其中，国内公民收养登记214件，涉香港公民收养登记1件。被收养人215人，其中，男孩34人，女孩181人；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50人，孤儿1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9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155人。国内公民夫妻共同收养194人，无配偶收养20人，涉及跨省收养3人。全年解除收养关系8件，其中，上虞区1件，诸暨市3件，嵊州市3件，新昌县1件；全年撤销收养登记2件，其中，诸暨市1件，新昌县1件。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016年，绍兴市6个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972人次。其中，未成年76人次，青壮年4207人次，老年人689人次；提供返乡乘车凭证1912人次；投亲靠友、自愿返乡的

486人次；救治街头精神病、智力缺陷、危重病人、肢体残疾人员2620人次；联系其亲属、单位、流出地民政部门来站接领190人次；各县（市、区）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护送返乡145人次；因多种原因无法查找到原籍住所地址而滞留共188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2016年末，绍兴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总人数为97580人（含新昌县钦寸水库新增2454人），其中，复核后直补到人74046人，项目扶持23534人。年内，全市收到中央和省下拨的农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9907.32万元，实际发放直补资金4327.56万元。全年实施水库移民扶持项目319个，拨付资金6507.10万元，其中，后扶资金项目39个，拨付项目资金648.16万元；结余资金项目180个，拨付项目资金3791.41万元；库区基金项目10个，拨付项目资金307.91万元；小库基金项目90个，拨付项目资金1759.62万元。

（市民政局提供 罗练东、金志伟、顾莉莉、梁宇执笔）

新领域。实施《绍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意见的财政配套细则》，对各类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服务提供补贴。成立绍兴市养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机构。成立绍兴市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全市新增养老机构床位7609张，年末有各类养老机构213家，床位40171张；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826家，年末全市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498家，其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6家、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262家，实现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

做好全国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出台《绍兴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编制《儿童福利督导员操作手册》，实行儿童福利督导员定期报告和强制报告制度，并开通24小时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热线电话“88606161”。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技能培训和评选。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成立“一路童行”儿童慈善救助基金。民政部门在“六一”期间慰问孤儿、困境儿童1851人，发放慰问金141.56万元。统一市区儿童福利政策。

社会福利

【概况】 2016年绍兴市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深化全国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全国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拓展养老服务

表33-1 2016年绍兴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机构数（个）							
1. 养老机构	213	34	17	27	46	67	22
（1）公办养老机构	92	14	15	19	15	20	9
（2）民办养老机构	121	20	2	8	31	47	13
2. 光荣院	1	—	—	1	—	—	—
3. 儿童福利院	2	1	—	—	—	—	1

续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4. 社会福利企业	121	10	4	26	15	44	22
5. 城乡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中心	2498	349	294	424	522	480	429
二、收养人数（人）							
1. 养老机构	9433	2040	512	1183	1753	2413	1532
2. 光荣院	2	—	—	—	2	—	—
3. 儿童福利院	112	65	—	14	22	5	6
三、床位数（张）							
1. 养老机构床位数	40171	6388	6225	7008	9272	7268	4010
2. 城乡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中心床位数	25655	5594	5750	1040	2326	6655	4290
四、社会办福利工厂职工（人）							
# 安置残疾职工总数	4435	577	435	690	822	1370	541
五、街道办事处个数（个）	24	7	4	3	3	4	3
六、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99	98	100	100	100	98	100

（市统计局提供）

【开展全国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

2016年，绍兴市社会福利院被列为全国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该院以标准化试点单位要求规范日常管理和养老服务内容，创建“3333”式管理平台、“5432”式硬件平台、“2211”式服务平台、“四位一体”互联平台、“4S”信息平台、“443”式活动平台六大特色管理平台，形成相对完整标准化管理体系。“3333”式管理平台即“三层式”网格化管理，自理、介助、介护“三级化”护理管理，按照健康、失智、失能进行“三区化”分区管理，“三色”管理。“5432”式硬件平台即尿湿报警、脉搏血氧、血压、心率、血糖五大检测终端，24小时监控系统、一键式智能呼叫系统、离床感应系统和园区“一卡通”系统四大系统，电动型护理床、夜间生命体征检测、各类康复器械三类硬件设备，智能手环和智能养老护理型机器人“阿铁”两大特色。“2211”式服务平台即每日部门自查和医务康复部巡查，每周安血糖、血压检测，每月开展义诊和讲座，每年为老人开展体检。“四位一体”互联平台即绍兴市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共享交换系统、老年人能力评估系

统、全国养老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乐湾云”智慧养老网络平台。“4S”信息平台即网站、微信、QQ、电话四大联动平台。“443”式活动平台即四个“一”活动（一岁一祝福、一月一主题、一周一电影、一日一健身），四季主题活动（春季花蔬种植、夏季趣味游园、秋季夕阳短游、冬季快乐元宵），三大活动区域（多功能厅、小花园、老年网吧）。至年末，已有228名老人享受标准化服务。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2016年，绍兴市完成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七个标准文本的编制，并正式发布。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动绍兴市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成立标准化实施检查小组，对开展国家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的龙洲等照料中心以及仁本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96345”养老服务监测系统，完成两个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对接。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逐步壮大，全市已有居家养老服务加盟商400多家。

为越城区7个街道75个城市社区内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智慧居家养老“一键通”终端14072台，使用满意率达到97.87%。柯桥区智慧居家养老“一键通”项目已投入试运行，上虞区已进入招标项目程序。年末，绍兴市通过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省级终期验收暨国家级中期验收，获评优秀。

【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2016年，绍兴市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3774名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托底保障性养老服务补贴。市直和越城区发放适度普惠性养老服务补贴，为70周岁及以上城市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发放居家养老服务券，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老年人可凭券享受理发、修面、剪指甲等养老服务。年内，全市为4.46万名老年人发放各类养老服务补贴资金2576.48万元。

【敬老院转型升级】

为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6月，市民政局出台《关于开展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市开展敬老院消防设施整治和转型升级工作。市级财政

对越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工程、消防安全设施改造等项目,按工程最终审定价的50%给予补助。年内,全市92家敬老院中,关停26家,完成整治提升66家(异地新建20家,原地改造46家),实现全市在运行的乡镇敬老院消防验收或备案全覆盖。对2176名特困人员实施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率为100%,全年支出供养资金2919.82万元。

【全市首家养医结合医院开业】6月2日,绍兴市首家养医结合合作医院——绍兴绿康老年康复护理院在市社会福利中心正式开业。该护理院开设有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中西医药房、医学影像(超声、放射诊断)室、医学检验相应辅助检查科室、护理院康复治疗中心内设运动治疗室、物理因子治疗室、针灸推拿等康复科室。护理院住院部设有床位98张,分一病区、二病区及临终关怀科。主要收治患有慢性疾病需要经常用药的老人,肢体功能障碍需要治疗和康复的老人,长期卧床老人,需要临终关怀的老人,至年末已入住55位老人。(林超)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2016年,绍

兴市培训各类养老护理人员7744人次,其中,养老机构护理人员896人次,居家养老护理人员1189人次,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会组织)护理人员133人次,家庭照护人员5526人次。市直、越城区分别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以理论学习为主,兼设消防实操环节,对国办养老机构 and 市直各镇(街道)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相关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部分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2016年,绍兴市政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出台《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若干意见》。同时,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印发《绍兴市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和《绍兴市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各县(市、区)也出台相应政策。年内,全市27009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合计获得补贴资金4931.66万元;28018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合计获得补贴资金6252.98万元。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4月,绍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突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儿童优先原则,围绕留守儿童生活、教育、安全、情感等需求,细化保障举措,完善服务机制,全力推动以“家庭主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为目标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成立绍兴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年末,各县(市、区)均已成立儿童福利工作领导小组和儿童福利工作指导中心,各镇(乡、街道)、城乡社区建立儿童福利岗位,配备专职、兼职儿童福利督导员2648人,覆盖所有村、社区(居委会),形成网格化的组织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完成农村留守儿童排查和信息录入工作,实现实时、动态、全面管理。全市有16周岁以下农村留守儿童4185名。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2016年,绍兴市全面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市有机构孤儿110人、社会散居孤儿289人,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380余万元;有困境儿童1453人,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640余万元。将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纳入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困难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项目“添翼计划”及“海亮·雏鹰高飞”孤儿培养工程,全市受益儿童分别为15人、25人、14人。

【统一市区儿童福利政策】2016年,根据绍兴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2016年三区融合工作清单〉的通知》精神,6月1日起,统一上调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整为每人每



6月2日,绍兴绿康老年康复护理院正式开业

月161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调整为每人每月970元,其他困境儿童随散居孤儿同步调整。统一市区散居孤儿及困境儿童节日慰问金,确定从2017年1月1日起,三区儿童散居孤儿及困境儿童节日慰问金为3000元/年,全面完成三区儿童福利政策的统一。

【福利企业】 2016年,绍兴市有121家福利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19亿元,利润总额3.38亿元。福利企业安置残疾职工4576人,残疾职工占其职工总数的33.22%;残疾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1101元,年人均投保额为11227元,分别比2015年同期增长1492元、989元。福利企业资助社会福利事业126万元。

【全市首家“三社助残”心灵花园工作室启用】 10月14日,绍兴市首家“三社助残”心灵花园工作室在越城区馨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为有需求的残疾职工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及个案辅助治疗。“三社助残”指引导、整合“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开展“定制化”帮扶。工作室的成立旨在丰富“三社助残”服务内容,从原先的物质、技能帮扶逐步拓展到心理关爱,着力为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打造“心灵港湾”。启用后,由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全额出资聘请越城区馨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持证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上门福利企业为残疾职工提供专业服务。已有2名残疾职工主动要求心理咨询师介入,获得一月两次的定期治疗。

【福利彩票销售与使用】 2016年,

绍兴市公开投放84台电脑彩票投注机,其中,越城区10台,柯桥区12台,上虞区28台,嵊州市12台,诸暨市14台,新昌县8台。推进“一站一枪、仓库前移”工作,为已有站点及新增站点统一更换及新增扫描枪,发放扫描枪630把。年内,全市销售各类福利彩票13.10亿元,同比增长7.1%,为国家筹集公益金3.69亿元,为全市筹集可用公益金1.20亿元。其中,电脑彩票销售8.17亿元,“中福在线”视频彩票销售4.17亿元,网点即开型彩票销售7587.9万元。年内,绍兴彩民中得双色球一等奖12注,奖金总额达7780万元;中得“中福在线”视频彩票大奖89注,奖金总额2080多万元;中得即开型彩票大奖15注,奖金总额295万元。

开展“福彩暖万家”“爱心暖流”“公益福彩·与你同行”等公益救助活动,资助贫困少年儿童、高中生、大学生、环卫工人、残疾人、老年人等1200余人,发放公益金210万元。“绍兴福彩”开展助学活动9年,累计资助大学新生446人,资助金额达223万元。

(市民政局提供 金汤涛、钱国英、夏扬、王颖执笔)

社会救助

【概况】 2016年,绍兴市民政局完善救助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制定出台救助救灾综合配套政策,缩小城乡差距,发挥社会救助“兜底”式保障作用。全面实施低保救助提标扩面工作。全市民政部门支出医疗救助资金12172.57万元,救助困境群众108.48万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093.99万元,救助困境群众

7956户17050人次;发放春节慰问金5015.73万元,慰问困难群众9.01万人。向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孤儿、农村“三老”人员及其他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价格补贴940.79万元,受益人员达17.37万人次。全市有困难家庭10952户26793人,其中,低保边缘6538户15332人,因病致贫3885户10004人,就学困难529户1457人,民政部门对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16年,绍兴市全面实施低保救助提标扩面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10月起,统筹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市区和市本级城镇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93元,增长10%,达到2015年度城镇职工最低工资的41.7%;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93元,增长21.6%。诸暨市自10月起提标,标准同市区。新昌县自10月起城乡低保标准均提高10%,城镇达到673元,农村达到543元;自12月1日起实现城乡统筹,城乡标准统一为673元。嵊州市自10月起城乡低保标准均提高10%,城镇达到673元,农村达到543元。除嵊州市外,各县(市、区)均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筹,农村低保标准大幅增长,不仅大幅提高对低保救助家庭的保障能力,而且使得一批原先无法享受低保的边缘困难家庭得以被纳入低保体系。年末,全市有低保对象36888户57210人,其中,城镇低保对象5795户9054人,农村低保对象31093户48156人。全市支出低保资金25635.11万元,同比增长10.72%。其中,市区和市本级有低保对象15391户25145人(城

镇低保对象4768户7500人,农村低保对象10623户17645人),支出低保资金11508.12万元。全市低保月人均补差城镇为475.51元、农村为431.44元,均大大超过省定标准。

【避灾安置体系建设】2016年,绍兴市采取县(市、区)、镇(乡、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办法,重点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按规范建设避灾安置场所。新建村(社区)级避灾安置点107个,累计建成避灾安置场所1453个,村(社区)级避灾安置点覆盖率达50.20%,避灾安置场所总面积达63.36万平方米,可同时容纳21.12万人;县(市、区)级、镇(乡、街道)级避灾安置场所实现全覆盖。场所标识牌和指示牌在镇(乡、街道)、村(社区)设置率达100%。各地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推广防灾减灾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开展灭火救援、应急逃生、急诊急救等多项实战演练,提高市民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完成228名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的轮训考核,累计轮训率达到34%。新增8个社区被评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0个社区被评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市民政局提供 张君燕执笔)

慈善事业

【概况】2016年,绍兴市按照“抓小微、抓精细、抓项目化”的要求进行慈善事业发展,实现募捐方式多样化,慈善救助精准化,文化宣传深入化,信息公开透明化。参加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测评,综合得分居全国第14位、浙江省第1位。

组织申报第五届“浙江慈善奖”,17个企业、组织、项目和个人获奖。继续深入开展小额慈善冠名基金等“全民募捐”机制建设,创新公益慈善形式,推进慈善信息化建设。年内,全市各级慈善组织收到捐款10966.57万元,救助支出11346.36万元,救助414253人次,其中,市本级收到捐款1272.82万元,救助支出1174.41万元,救助11300人次。“大学生阳光助学项目”资助家庭暂时贫困大学生329人,助学金额145.7万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捐赠“绿蛙”项目接收的衣物1万件。

【普及宣传《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颁布实施,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将《慈善法》的学习宣传列为年度重点工作。选派人员参加省民政厅及中华慈善总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全市民政系统及慈善会系统、慈善公益组织开展《慈善法》学习培训工作。利用市级媒体、自媒体平台,借助市慈善总会“春暖我心”“毅行绍兴”等现场活动开展慈善法知识宣传。各县(市、区)分别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市慈善总会设立社会监督委员会】5月30日,绍兴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大会举行,除常规议程外,第四届理事会中首次设立社会监督委员会,聘请高校、媒体、法律和金融等领域的5位知名人士担任委员,对市慈善总会的资金募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提升市慈善总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规范慈善工作程序】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慈善项目进行梳理分类,进一步明确常规性慈善救助

工作的实施程序,制定《绍兴市区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项目实施办法》《绍兴市慈善总会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实施办法》《绍兴市慈善总会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重新审议《绍兴市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办事流程,提高慈善公信力。

【慈善信息化建设】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加强在互联网慈善领域的探索,完善“绍兴慈善网”的功能,将微信公众号从订阅号升级为服务号,开通微信支付功能,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开展微信募捐;与“绍兴慈善网”手机微网站链接,使网页端的项目信息、捐赠信息等在手机端同步公开。另外,增设求助、小额冠名基金申请、义工招募申请等模块,以便利市民通过手机端关注和参与慈善事业,并推进“透明慈善”建设。11月11日,市慈善总会“天天向善”慈善项目电子捐赠箱启用,为市民提供了更便捷、更透明的捐赠渠道。

【小额慈善冠名基金】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在规范化操作小额慈善冠名基金的基础上,注重发挥基金在助困、救急难等方面的作用,并首次实施小额慈善冠名基金跨国救助。至年末,市慈善总会已建立基金92个(其中年内新建22个),累计已获得捐赠946.88万元,到位769.64万元,使用394.2万元,受益者约6673人次。

【急难救助】在做好慈善临时救助的同时,绍兴市慈善总会有效利用小额慈善冠名基金的灵活性和慈善项目的公开性,对急难对象开展救助。2016年,慈善临时救助支出20.26万

元,救助22人,另外,通过小额慈善冠名基金开展应急救助支出77.9万元,救助70人,又通过“天天向善”项目开展急难救助支出130.61万元,救助53人。

【慈善分会建设】 为进一步扩大慈善影响力,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统筹部门行业慈善资源,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继公安分会(2015年12月成立)后,新成立环保分会和卫生计生分会,根据工作规则和救助流程,通过自募自用的方式,对各自系统内的困难群体开展定点救助,扩展慈善救助渠道。

【慈善项目】 实现慈善项目化救助是近年绍兴市慈善工作重点探索完善的内容,在开展“天天向善”等原有慈善项目的同时,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新设立“一路童行”困境儿童救助项目、“绍兴宝贝妇产医院慈善基金”项目、“古银杏爱心慈善基金”癌症医疗救助项目、“绍兴晚报读者爱心基金”等4个项目。

“一路童行”爱心基金以“春暖我心”活动为载体,是浙江省第一个救助困难留守儿童的慈善基金,由泰然金融集团率先捐赠100万元,定向用于外来困境儿童和本地困难留守儿童的救助。“绍兴晚报读者爱心基金”以“秋日正红”活动为载体,是《慈善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市慈善总会与媒体合作成立的第一个慈善基金。“绍兴宝贝妇产医院慈善基金”由绍兴宝贝妇产医院出资736万元设立,定向用于全市困难妇女子宫肌瘤、卵巢肿瘤、子宫腺肌症医疗救助和开展优生促进工程慈善项目,弥补了市慈善总会“妇产科助医”项目的空白。

【上虞区“造血型”慈善扶贫项目】

2016年,上虞区慈善总会扶持贫困家庭285户,合计增收161.40万元,平均每户增收约5600元。上虞区“造血型”慈善扶贫项目是由“浙江农信造血型扶贫基地”项目扶持的慈善项目,主要是为了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予以生产扶持,积极引导和帮助困难群众脱贫致富,充分发挥慈善在社会保障中的补充作用。

【诸暨市“爱立方”项目启动】

2016年,诸暨市慈善总会启动实施“爱立方”慈善援助项目,对诸暨市户籍(含取得居住证的外来建设者)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诸暨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烈士家属、诸暨市级以上优秀义工(志愿者)等对象,依据按照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5000元到2万元的援助。

【建设“爱心驿站”平台】

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将“爱心驿站”作为慈善工作创新的重要内容。爱心驿站,即融合慈善超市和社区义工服务站功能于一体,通过将服务群众按需分类、按类服务的模式,整合资源,吸纳并培育社工、义工、学生等多个义工服务队,形成社区一体化义工服务基地。2月,在越城区城南街道育才社区启动绍兴市首家社区“爱心驿站”,5月和10月,又分别在越都社区和高立社区成立“爱心驿站”。年内,“爱心驿站”开展活动百余次,参与义工近千人次。

【社会组织孵化平台项目】

2016年,绍兴市慈善总会承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平台项目,配合市民政局开展孵化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制定等

一系列工作,成立社会组织孵化平台项目办公室,并于12月16日正式入驻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开始试运行。孵化中心立足为全市草根公益组织提供免费办公环境、公益组织运作所需专业技能培训、公益项目资金支持 and 联合交流平台,致力于培育优秀的正式注册的公益组织,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和活动,满足市民对慈善公益的需求并推动全市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慈善义工服务】

2016年,绍兴市慈善义工联合会制定《绍兴市慈善义工联合会项目(活动)实施管理办法》《绍兴市慈善义工联合会公益创投办法》等工作制度(办法),并将市慈善义工联合会转型为慈善公益联合型组织,着重发挥其整合社会资源、联合全市公益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年内,市慈善义工联合会组织义工活动269次,参与义工6950多人次,义工服务总时长15536小时,服务对象97160人次。

(市民政局提供 任建亚执笔)

社会组织

【概况】 2016年,绍兴市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有3061家(其中市本级573家),其中,社会团体1531家(其中市本级44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523家(其中市本级128家),基金会7家(其中市本级4家)。年内,市本级登记社会团体16家,其中,3家学术性协会,8家专业性协会,3家行业性协会,2家联合性协会;市本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1家,其中,教育类1家,科技研究类2家,体育类1家,文化类4家,工商业服务类3家。市民政局根据省委两新工委和

省民政厅要求,完成对全市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市本级社会组织中有党委4家、党支部37家,已建党组织有党员945人。

【编制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 2016年,绍兴市民政局印发《关于编制全市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的通知》,明确社会组织申报对象,申报基本条件,申报程序与方式等,目录编制按照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社会组织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将编入推荐性目录。经审核,75家市级社会组

织被列入2016年推荐性目录。各县(市、区)也相继印发通知,对2016年度申报的社会组织进行审核,编制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全市218家社会组织被列入2016年推荐性目录。

【社会组织管理】 2016年,绍兴市民政局通报2015年度全市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认定5A级社会组织6个、4A级5个、3A级12个,获认定的5A级、4A级、3A级社会组织分别获得“以奖代补”资金5000元、3000元、1000元。对社会组织实施2015年度检查,其中,年检合格社会团体310家,年检基本合格社会团体5家,两

年及以上未参检拟撤销社会团体27家,经通知未参检的社会团体83家;年检合格民办企业单位75家,经通知未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11家,拟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4家,两年及以上未参检拟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25家;年检合格基金会1家,年检基本合格基金会2家。组织社会组织年检,全市有应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2439家,实检社会组织2408家,参检率达98.73%。开展年度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全市有1969家社会组织符合参评条件,其中1189家申报参加评估,参评率为60.38%,从中评定5A级社会组织11个、4A级18个、3A级32个。

表33-2 2016年绍兴市市本级新登记社会团体名录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岩土工程学会	市科协	绍兴市户外运动协会	市体育局
绍兴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市科协	绍兴市道教协会	市民宗局
绍兴市范蠡研究会	市社科联	绍兴市生态文化协会	市林业局
绍兴市人防技术协会	市人防办	绍兴市文化传媒产业协会	市文广局(直接登记)
绍兴市应急救援协会	市民政局(直接登记)	绍兴市健康产业协会	市科协(直接登记)
绍兴市民建企业家协会	市经信委	绍兴市电动车行业协会	市工商联会(直接登记)
绍兴市工业设计协会	市经信委	绍兴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市统战部
绍兴市民间公益救护协会	市民政局(直接登记)	绍兴市湖南商会	市工商联会

表33-3 2016年绍兴市市本级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鑫泰消防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市人社局	绍兴市绿色印染技术研究院	市科技局
		绍兴市涉企综合服务中心	市经信委
绍兴市江南古城文化研究院	市文联	绍兴市李世南大写意艺术研究中心	市文联
绍兴市镜湖湿地自然科学博物馆	市文物局	绍兴市越王钱币文化博物馆	市文物局
绍兴市会稽金石博物馆	市文物局	绍兴市华建工程图审中心	市建设局
绍兴市健将武术俱乐部	市体育局	绍兴市建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市建设局

(市民政局提供 童玲鸿执笔)

居民收入与消费

【概况】 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2016年,绍兴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1506元,同比增长8.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50305元和27744元,同比分别增长

7.6%和8.2%。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4541元,同比增长3.2%。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8858元和17787元,同比分别增长2.5%和3.9%。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2016年末,绍兴市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为51.1平方米,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44.1平方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62.1平方米。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47.73辆,同比增加6.39辆;拥有计算机78.17台,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68.44台,同比分别增加0.75台和1.66台;拥有移动电话229.32部,其中接入互联网的移动

表33-4 2016年绍兴市居民家庭收支基本情况

单位：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人均可支配收入	41506	41816	47763	39476	43005	37139	36827
1. 工资性收入	23318	24375	26248	26744	21268	16643	22226
2. 家庭经营净收入	9086	7381	13953	6609	13631	10395	7097
3. 财产性净收入	4102	4626	3932	2156	3050	4432	3344
4. 转移性净收入	5001	5433	3630	3967	5056	5669	4159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4541	24510	25789	22664	24040	18625	21448
1. 食品	6972	6852	7263	7277	7268	5581	6177
2. 衣着	1706	1778	1948	2526	1355	1224	1478
3. 居住	6193	6228	6192	3923	6066	4342	4633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121	1078	1191	1239	1107	1022	1105
5. 交通和通讯	3686	3693	3879	3360	3941	3249	3562
6. 教育文化和娱乐	2612	2738	2772	2676	2256	1752	2296
7. 医疗保健	1659	1540	1659	1207	1627	1198	1620
8. 其他用品和服务	592	602	885	455	421	257	577

（市统计局提供）

电话114.27部，同比分别增加13.24部和16.27部；拥有洗衣机92.53台、电冰箱（柜）102.58台、彩色电视机194.71台、空调174.58台、热水器91.43台，同比分别增加4.14台、4.94台、11.74台、16.24台和4.77台。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提供）

老年人生活

【概况】 2016年末，绍兴市有户籍人口4445340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达1003987名，占总人口的22.59%。其中城镇老人539279人，农村老人464708人。按年龄分：60~64岁老年人314642名，占比31.34%；65~69岁老年人276925名，占比27.58%；70~79岁老年人262098名，占比26.11%；80~89岁老年人133944名，占比13.34%；90~99岁老年人16212名，占比1.61%；百岁及以上老年人166人。全市有纯老年人家庭的老年人104154名，失能老人16888人，半失能老人31652人。

【百岁老人】 2016年末，绍兴市有

百岁老人166人（其中男性43人，女性123人），比上年增加15人。最长寿的女性是嵊州市的许香仙（110岁），生于1906年9月；最长寿的男性是袍江开发区的骆荣生（106岁），生于1910年7月。百岁老人数量居前三位的是诸暨市、柯桥区和嵊州市，分别有59名、37名和21名。年内，各级老龄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共同实施“百岁寿星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为全市百岁老人提供“五个一”（为每位老人就近结对一名全科医生，建立一份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每年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安排每月一次健康随访，办理一张优先诊疗卡服务）服务。

【老年人关爱与服务活动】 2016年，绍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越城区和滨海新城的18万余名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老年人出行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费35万元。全市自费参保或村集体投保“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老人超过5万名，同比增加40%。

开展第二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命名市级“敬老文明号”31

个，推荐获评省级“敬老文明号”8个、国家级“敬老文明号”4个。举办第二届绍兴市老年书画摄影大赛，举行“迎国庆，庆重阳，纪念长征80周年”敬老电影招待会，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绍兴市“十佳孝媳”“十佳银龄互助志愿者”“十佳老有所为先进人物”的评选表彰活动。

【老干部生活】 2016年末，绍兴市有离休干部839人。其中，红军时期入伍1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145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693人；属党政机关270人，属事业单位273人，属企业单位296人；享受地（厅）级待遇24人，享受县（处）级待遇345人，享受科级及其他待遇470人。全市所有离休干部年龄均已超过80周岁，平均年龄达到90.4岁。年内，全市老干部继续参与“红色典藏”“争做最美老干部”“走基层看变化促发展”“银色人才志愿”四大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离休干部杨采文一次性向党组织缴纳党费20万元。13名老干部获评全省“最美老支书”称号。离退休干部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农村2.5万余人次，开展“千名

志愿者做宣讲、千场活动进校园、千次监督净网吧”等志愿者活动,组织报告团432个,举办报告会1277场(次),编印学习辅导资料5万余份,受教育者达37万人次;监督网吧535家,开展活动1670次。

【老年电大和老年大学】2016年,绍兴市老年电视大学征订教材8.02万套,新增教学点56个,新增学员4753名,年末有在册学员54860名。开展“送课下基层教学点”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为基层教学点送

去医疗保健、法律讲座48场。绍兴市老年大学通过办学规模规范、教学质量水平、硬件设施设备、学员满意度等多方面考核,成功入围“全国示范老年大学”名单,同时加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表33-5 2016年末绍兴市各区域户籍老年人口

单位:人

地区	户籍总人口	老年人口	地区	户籍总人口	老年人口
全市	4445340	1003987	嵊州市	729887	172998
越城区(不含绍兴高新区和袍江开发区)	413914	90862	新昌县	435814	93661
柯桥区	661253	144858	绍兴高新区	195352	44213
上虞区	721326	164008	袍江开发区	146723	32681
诸暨市	1082113	246519	滨海新城	58958	14187

(市民政局提供 楼迪女执笔)

民族·宗教

【概况】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11年公布),绍兴市有少数民族常住人口9.09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1.85%,其中户籍在绍兴的1.66万人。常住少数民族居民来源范围广,涵盖了全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素质相对较低;生活相对贫困。

全市五大宗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俱全,有登记在册的宗教活动场所473处,其中,佛教场所279处,基督教堂点183处,天主教堂点6处,道教宫观5处,此外尚有伊斯兰教临时聚会点6处。有宗教教职人员699人,其中,佛教546人,道教44人,基督教101人,天主教2人,伊斯兰教6人。有宗教团体21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分别为市佛教协会、市基督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市道教协会。全市约有基督教信徒7万人、天主教信徒600人;佛教、道教信徒暂时无法统计;伊斯兰教信徒因流

动性强,数量多在2000~6000人之间变动,一般情况下在3000人左右。

【绍兴市道教协会成立】11月7日,绍兴市道教协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多名省、市领导和中国道教协会、省道教协会的领导出席开幕式,市民宗局副局长陈秋平宣读市民宗局关于同意成立绍兴市道教协会的批复,市佛教协会秘书长了如法师代表市级宗教团体和绍兴市佛教协会宣读贺词,全市道教界代表、特邀代表70余人参加会议。



11月7日,绍兴市道教协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

【绍兴市天主教第四次代表大会】12月31日,绍兴市天主教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八字桥天主教堂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绍兴市天主教

爱国会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绍兴市天主教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绍兴市天主教爱国会第四届委员会。田和平神父当选主任,王中启神父、傅孝良当选副主任,贺家振当选秘书长。



12月31日,绍兴市天主教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八字桥天主教堂召开

【春节接待香、游客情况】2月7日至13日(除夕夜至正月初六),绍兴市各寺庙接待香客、游客52万余人,其中,越城区(含市直场所)16万人,柯桥区8.0万人,上虞区2.1万人,诸暨市4.0万人,嵊州市8.0万人,新昌县14.4万人。春节期间,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一片祥和、喜庆气象,未发生安全事故。

【开斋节】7月6日,是穆斯林传统节日

日——开斋节,约2800名在绍兴的穆斯林到各礼拜点参加活动,其中,市区近500人,柯桥区约2300人。开斋节期间,各项活动均平稳有序。

【其他重要宗教活动】 3月21日至28日,由中国基督教“两会”和浙江省基督教“两会”主办,上虞谢崧大家庭福乐园承办的“中国基督教第八期初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

培训班”在上虞区举行,来自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2个基督教养老机构的108名学员参加培训。

7月13日至14日,由会稽山龙华寺和中华素食协会主办,绍兴市东方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和绍兴市天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首届中华素食会稽山高峰论坛在会稽山龙华寺举行。

9月24日,台湾·美东佛友中

国佛教四大名山参礼团一行30余人由美国佛教会会长、台中中天寺住持明光法师带领,到新昌县大佛寺参观交流。

11月23日,新昌大佛成像1500周年暨大佛寺5星寺院创成纪念大会举行。

12月29日,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
(市市民宗局提供)